

平安三寶

2019年5月28日



法律常識

患認知障礙症長者在有困難為自己作出決定時，家人對此難免感到有愛莫能助的無奈。所謂「平安三寶」，即包括遺囑、持久授權書、預設醫療指示，有助為自己及家人作好照顧的安排。

1. 遺囑

又稱平安紙，生前預先說明財產的分配。

如何簽立遺囑？

委任1位或以上執行人，最好由受益人擔任，邀請2位見證人(受益人及其配偶皆不可成為見證人)，可以自行按法律訂立遺囑，亦可交由律師處理。

照顧有「法」提提你

18歲以上的精神健全及神志清醒人士，可自行按法律規定訂立遺囑；如果立遺囑人已患病在床，便需醫生證明病人在簽立遺囑時神志清醒。

2. 持久授權書

當事人在神志清醒時簽立「持久授權書」，當日後患上認知障礙症或因重病變得神志不清時，其授權人便可以代當事人按自己之前所訂立的意願處理財產。

如何簽立「持久授權書」？

必須在一位醫生及一位律師見證下簽署(當事人的配偶或親屬，受益人或其配偶或親屬均不可擔任見證人)。

沒有簽立「持久授權書」，怎麼辦？

由親友向監護委員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申請監護令，費用全免。自2016年3月起，監護人只限可動用上限港幣15,000元作為患者的生活費。監護令設有限期，首次一年，續期每次最多三年。

3. 預設醫療指示

當事人預先說明，當自己患有末期病患或已成為植物人時，同意不用維生治療勉強維持生命。

何時訂立指示？

18歲以上的精神健全及神志清醒人士，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執行指示，明白拒絕治療的後果並完全出於自願。

如何簽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？

使用醫院管理局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表格，簽署時必須有兩名見證人，其中一人是醫生，但見證人均不可是遺囑或保險單受益人。

照顧有「法」提提你
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在香港尚未立法，故未必對醫護人員有約束力，簽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，可讓親友能對當事人接受治療的意願有所依據。